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佳县黄河流域水污染整治项目监理二标段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

监理人(全称): 陕西百纳恒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佳县黄河流域水污染整治项目监理二标段;

2. 工程地点: 榆林市佳县境内;

3. 工程规模: / ;

4. 项目预算金额: /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成交)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郭小军, 身份证号码: 612701198204111439, 注册号: 61007392。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壹拾叁万柒仟捌佰伍拾元整(¥137850.00元)。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同施工工期。

2. 相关服务期限:

-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 至 年 月 日止。
-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 至 年 月 日止。
-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 至 年 月 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 至 年 月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6 年 6 月 2 日。
2. 订立地点: 榆林市 。
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 贰 份, 监理人 贰 份。

委托人: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

监理人: 陕西百纳恒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的代理人: (签字)

日期: 2026 年 6 月 2 日

日期: 2026 年 6 月 2 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 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本工程施工图纸所涵盖所有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关于佳县黄河流域水污染整治项目施工N1标段的全过程监理工作。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三控（质量、进度、投资控制）、三管（合同、信息、安全管理）、一协调（协调项目参与者各方之间的工作关系）。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2.2.1 条。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合同、图纸、规范及地方政府有关规定及《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2.3.4 条。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1) 审查承包人拟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报委托人批准；2)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等各类文件；3) 核查并签发施工图纸；4) 签发合同项目开工令、暂停施工指示，但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签发进场通知、复工通知；5) 审核和签发工程计量、付款凭证；6) 核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的现场工作人员；7) 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8) 核验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质量，检查、检验并确认工程的施工质量；9) 检查施工安全生产情况。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应按有关规定及时采取相应的监理措施；10) 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11) 及时做好工程施工过程各种监理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检查等资料的完整和真实实施。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经委托人同意后。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每日应编制《监理日志》，并向在下月5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本月监理月报、在委托人提出相关要求后20日内提交监理专题报告、工程竣工验收前提交监理工作报告、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提交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3. 委托人义务

3.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2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3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100%，汇率为：/。

5.3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元)
第一次付款	人员进场后支付合同额的40%	40%	55140.00
第二次付款	现场工程量完成80%后支付合同额的50%	50%	68925.00
第三次付款	竣工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额的10%	10%	13785.00
合计		100%	137850.00

注：每次付款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额1%增值税普通发票。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榆林市劳动仲裁委员会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1）种方式：

（1）提请陕西省榆林市劳动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2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3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8.4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10 年 。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10 年 。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10 年 。

8.5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原文或原图引用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时须征得委托人同意 。

9. 补充条款

9.1 监理人不得随意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否则，委托人有权终止监理合同；监理人如有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必须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9.2 监理人要制定出严格的工作制度及监理程序。监理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介绍分包单位或材料、设备供应商，不得向承包人索取任何合同规定以外的生活待遇和经济利益，不得与施工合同任何一方串通，损害另一方的利益，否则委托人将根据情节在一定范围内对监理人予以通报或终止合同。若因监理人员不负责任放弃监督、失职等原因使工程出现质量事故并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监理人应向委托人赔偿，同时委托人将根据。

9.3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应完成施工单位的进度报量审核工作和竣工结算的初审工作。

9.4 监理人应主动购买相关保险，在工程全过程中的人身、财物、设备发生意外事故时责任自负。

9.5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应如期召集、主持各种技术会议和例会，并及时整理、打印、出具、发放会议纪要等资料。

9.6 委托人向监理人应提供的一般性技术资料均为 1 份/套；特殊技术资料视情况仅供查阅。与工程配套使用的法律、条例、规定、规范、标准、图集等监理单位无偿自备。

9.7 本工程质量目标为：满足国家及部颁与本工程有关的各种现行有效版本的技术规范、规程中各项指标的优良标准。要求本监理单位加强监理力度，采取有效措施，创建优质工程，或评比其他奖项，但不另行增加监理费用。



9.8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应及时制止（并组织改正）或预控、明示（并检查落实）有违国家规定的事件发生；若委托人接到有关处罚通知书，属监理人监督管理不善的，委托人可对监理人做出责任追究并处罚。

9.9 因监理人责任造成委托人的形象、名誉损失时，委托人将提出处罚意见和决定，直至解除合同。

9.10 监理人派往现场的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应持本人执业资格证接受委托人代表的验证。

9.11 监理人派往现场的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在工作中不服从委托人管理，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更换。

